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督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###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3年12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已于2023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发出了《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(提供网络投票)》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。

## 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4日15:00—2023年12月25日15:00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,474,098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16 %。其中：

####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0日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,431,298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33 %。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 $6$ 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 $27,042,800$ 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 $41.84\%$ 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## 2、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,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经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,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统计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: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提名魏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 $41,474,098$ 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 $100\%$ ;  
反对  $0$ 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 $0\%$ ;弃权  $0$ 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 $0\%$ 。

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,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。

## 2、审议《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$4,257,400$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$100\%$ ；反对 $0$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$0\%$ ；弃权 $0$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$0\%$ 。

关联股东叶德建、上海卓生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台鹤汇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叶剑君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顾功耘

经办律师:

周倩雯

经办律师:

杨璐

2023年12月25日